

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(98、99、100入學日間部四技生適用)

99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3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能參與產業界實習，累積產業界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產業界服務，特依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（含海外實習，以下同），累積業界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：
 - （一）暑期課程：

開設「應用英語實務實習（暑）」課程3學分，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 - （二）學期課程：

開設「應用英語實務實習（一）（二）」課程各13學分、至少為期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四、本系成立「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共設6-8名委員，由大四大三各班導師及系上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由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應用英語系課程相關。
- 七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學系別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。
- 八、本系於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實施職前講座與訓練，並完成至學生實習機構報到確認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（海外實習以視

訊會議方式進行)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。

九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，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、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。

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，未繳交者，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得及格。

十、實習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。

(二) 校外實習結束前，依規定時間內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。

(三) 課程學期成績 = A 項成績 × 40% + B 項成績 × 60%。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則無法抵免實習期間之學分。

十一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 於每學期第 6 週結束前終止校外實習，得退選校外實習課程，並加選其他課程，唯不得要求給予課程成績特別處理，且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二) 於每學期第 7 週開始後終止校外實習，不得再加選其他課程，各系須輔導學生於校內實習。其實習課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實習課程成績 = (校外實習成績 × 校外實習天數 + 校內實習成績 × 校內實習天數) / 實際實習天數 (不得少於 4.5 個月)

十二、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，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為學費的 100% 及雜費的 80%；如修習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得免繳學分費。

十三、經各系推薦實際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，且校外實習選修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其校外實習選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，並可抵免專業選修學程課程，但不得抵免必修課程。

(註：101 學年第一學期已簽約者，仍適用舊要點)

十四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，若有損壞校譽 (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) 之情事發生，則依「南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法規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